

勞動調解答辯狀(範例)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相對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聲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利害關係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 同戶籍地

其他：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請求○○○○○○等事件，提出答辯事：

一、答辯聲明：

- (一)駁回聲請人之請求。
-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二、對聲請書狀所載原因事實及證據之承認與否：

(一)承認(不爭執)聲請書狀所載下列事實及證據：

- 1. 聲請書狀二(一)及(三)所載事實。
- 2. 聲請書狀二(二)所載相對人調動聲請人職務之事實。
- 3. 聲請書狀二(三)所載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
- 4. 聲請書狀證據清單所載聲甲證 1 至 6、8 至 10。

(二)否認聲請書狀所載下列事實及證據：

- 1. 聲請書狀二(二)所載相對人調動聲請人職務違反法令，及聲請人無配合義務。
- 2. 聲請書狀二(三)所載終止勞動契約後聲請人欲提供勞務遭相對人拒絕。
- 3. 聲請書狀二(四)所載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違反法令、契約，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
- 4. 聲請書狀證據清單所載聲甲證 7。

三、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一)……………(聲乙證 1)。
- (二)……………(聲乙證 2)。
- (三)……………(聲乙證 3)。

四、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一)相對人調動聲請人之職務是否合法：

- 1. 合法。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如聲請人所提聲甲證 1)第○條約定，相對人欲調動聲請人之工作，……………，相對人已於……(聲乙證 4)，故相對人調動聲請人之職務與兩造間僱傭契約第○條約定相符。
- 2. 又……………(聲乙證 5)。

(二)聲請人拒絕調動，是否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形：

1. 有。……………(聲乙證 6)。

2. 又……………(聲乙證 7)。

(三)相對人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是否合於勞動基準法第○條及兩造間僱傭契約：

1. 相合。……………。

2. 又……………(聲乙證 8)。

五、對聲請書狀所載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無意見。

有意見：

(一)

(二)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無意見。

有意見：

(一)承認(不爭執)聲請書狀四(一)所載協商情形。

(二)兩造雖曾進行聲請書狀四(二)所載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進行中係因相對人堅持……………(聲乙證 7)，聲請人難以接受，方致調解不成立。

七、對聲請書狀所載本件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事項之意見：

無意見。

有意見：

(一)

(二)

八、對聲請書狀所載有其他相關繫屬於法院事件之意見：

無意見。

有意見：

(一)

(二)

九、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聲乙證 1					
聲乙證 2					
聲乙證 3					
聲乙證 4					
聲乙證 5					
聲乙證 6					
聲乙證 7					
聲乙證 8					

此 致

○○○○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註：

- 一、證據編號請依「聲乙證 1」、「聲乙證 2」……之順序編定。
- 二、如本件相對人有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證據，請依「聲乙證 1」之格式順序編定；個別提出之證據，請依「聲乙 1 證 1」、「聲乙 1 證 2」……及「聲乙 2 證 1」、「聲乙 2 證 2」……之格式順序編定，其中「乙 1」、「乙 2」分別代表第 1 位、2 位相對人。
- 三、其他關於證據編號之原則，請參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之詳細說明(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pdf>，或使用下方二維條碼查詢)。

